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運務段

115 年度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: 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，預計 1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5 日止，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。

【職等】:約僱 3 等 220 薪點。

【名額】: 1 名。

【性別】: 不拘。

【工作地點】: 大甲站。

【資格條件】: 1.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2.男女不拘。

【工作時間】: 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（彈性日班）。

【工作項目】:1.工作項目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（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）

2.待遇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3 萬 3,748 元（加班費另計）。

【報名日期】: 1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:1.請下載「履歷表」填寫後，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：

大甲站—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28 號，黃小姐收。

聯絡方式：04-26872022。

2.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字樣並加註應徵育嬰留職停薪

職代類別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115年11月16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面試後，擇優錄取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
【甄選方式】: 1.口試。

2.口試日期：由車站電話另行通知。

3.口試地點：大甲站。

4.出缺時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:口試後3日內以**電話通知**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光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【福利】: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:1.試用期：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2.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